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99 证券代码:002984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发前员工持股平台股份 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森宝林、森伟林、森忠林、森玲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宝林")、青岛森伟林企业 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伟林")、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以下简称"森忠林")、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 段林")四名股东系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 亍股票上市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森宝林持有公司股份17,087,100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 约1.66%、森伟林持有公司股份16.884.900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1.64%、森忠林持有公司 股份17,037,100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1.66%、森玲林持有公司股份17,041,500股,占公司 当前股份总数的1.66%,上述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050,600股、占公司当前 股份总数的6.61%。其中,以公司董监高及核心骨干员工为主的人员通过上述四个员工持股 平台获得激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4504万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170%。

2、公司于近日收到森宝林、森伟林、森忠林、森玲林四名股东出具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 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上述四名股东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 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10月16日-2025年1月1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咸持以公司董监高及核心骨干员工为主的人员间接持有的公司1,745.04万股中的337.844万 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0.33%(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 特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 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伟林企业信息咨询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 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森宝林持有公司股份17,087,100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1.66%、森 伟林持有公司股份16,884,900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1.64%、森忠林持有公司股份17,037, 100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1.66%、森玲林持有公司股份17,041,500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 数的1.66%,上述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050,600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6.6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公司董监高及核心骨干员工为主的人员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及资本公积转增取得的公司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337.844万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0.33%(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 调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 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发行价;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10月16日-2025 年1月15日)。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森宝林、森伟林、森忠林、森玲林四个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中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如下:

1、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 行的股份,

2、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数量及方式: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 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 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 公司股份总数的5%,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导致所持公司股份低于5%的,本企业将在减 寺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 份总数的100%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监管规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发行价。

(3)减持限制:1)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或者本企业因 步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 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 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2)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 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 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

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7)本承诺不因本企业合伙人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信息披露义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 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关于 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监管规 则就减持股份出台了更严格的规定或措施,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6)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 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 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截至目前,森宝林、森伟林、森忠林、森玲林四个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 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 相关风险提示

1、森宝林、森伟林、森忠林、森玲林四个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 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 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森宝林、森伟林、森忠林、森玲林四个公司 员工持股平台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森宝林、森伟林、森忠林、森珍林四个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秦龙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 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森宝林、森伟林、森忠林、森玲林出具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 计划的告知函》

>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100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林文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林文龙先生, 持有公司股份47,997,423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4.66%。公司于近日收到林文龙先生出 具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林文龙先生计划自本公告 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10月16日-2025年1月15日)以集中竞价交 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38万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0.33%。其中,通过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的,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 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林文龙

2、股东持股情况:林文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997,423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4.66%;林文龙先生同时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上市后增持及资本公积转增取得的公司

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林文龙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即2024年10月16日-2025年1月1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38万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0.3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 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 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10月16日-2025

年1月15日)。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林文龙先生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文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 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 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 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 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 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

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林文龙,如其承诺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其减持本人持有的 公司股份(不包括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应遵守以下承诺

(1)减持数量及方式: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 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 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 公司股份总数的5%,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导致所持公司股份低于5%的,本人将在减持

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 份总数的100%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监管规 则等执行。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发行价

(3)减持限制:1)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或者本人因涉 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 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 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2)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 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 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 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4)信息披露义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 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将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 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关于股 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 就减持股份出台了更严格的规定或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

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 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 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7)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

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文龙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 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 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 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税后)的3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 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6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 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 股份同脑的承诺及依注承扫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文龙承诺:

(1)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

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 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三十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则: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 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上述承诺未 得到实际履行起30日内,本人自愿同意公司停止发放本人的股东分红及/或全部薪酬、津贴, 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 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文龙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 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

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 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 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违反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 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违反的承诺存在继续履行必要的,本人将继续履 行该承诺;3)若有关监管机关要求期限内予以整改或对本人进行处罚的,本人将依法予以整 改或接受处罚;4)若因违反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进行赔偿;5)根据届 时的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6、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文龙承诺:

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 或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 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违反的承诺存在继续履行必要的,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3)若有关监管机关要求期限内予以整改或对本人进行处罚的,本人将依法予以整改或

(4)若因违反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进行赔偿;

(5)根据届时的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林文龙先生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文龙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 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

行本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 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 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昭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文龙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情况相挂钩。 5. 加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 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值补回报措

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 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

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

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 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价 出相关外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截至目前,林文龙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

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林文龙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林文龙先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

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林文龙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

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 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林文龙先生出具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 峰昭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54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主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 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通知丙 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9.0850万股,发行价 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格为人民币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344.9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6, 498.7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846.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 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 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2] 00019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 存储制度,并由公司/公司及子公司峰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 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峰岹

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 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4年8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 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具体开户网点以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为准)新增开立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其中,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实施"高性能电机 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设立的募集资金

专户用于存放超募资金。 近日,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 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4年9月13日同保荐机构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南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 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信息如下:

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1-0 (35-26)	K3E 4 / H3/1 35111/2	TITLESON I .			
序号	账户主体 开户行 专户账号		专户账号	对应的募集资金项目	存储金额	
	峰岹科技(深 圳)股份有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支行	86021110000507138	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 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 化项目	0	
2	公司	公司		338200100100300200	/	0

注:存储余额为截至2024年9月13日的账户余额。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署的《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602 1110 0005 0713 8 ,截至2024年09月0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 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 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 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 期限 \ 个 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人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 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

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 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 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

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允孜、严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 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 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

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

11、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 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二)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签署的《募集

甲方: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38200100100300200,截至2024年09月05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 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 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 期限 \ 个 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人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 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 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 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 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允孜、严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 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

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 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通知丙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 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 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

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 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

11、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 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 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简称:正威新材 公告编号:2024-61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 拍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江苏九鼎集团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的通知,其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 院")出具的《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闽01执恢293号之六],裁定深 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翼威")持有的公司2,521.01万股股票归买受人九鼎

集团所有,待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2、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翼威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将减少为54,720,000股无限 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0%;九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74.708.274股无限售 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公司控制权可能会发生变更,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

重大的影响。

一、被司法处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1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 《关于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重新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43),公 司股东深圳翼威持有的本公司25,210,1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将被福州中院于2024年8月19 日10时至2024年8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

bao.com)重新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 2024年8月2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 一致。 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51),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 《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深圳翼威持有的25,210,100股公司股份被九鼎集团通过竞买号 D5382以人民币94,991,657元(玖仟肆佰玖拾玖万壹仟陆佰伍拾柒元)竞得。

近日,公司收到九鼎集团通知,其收到福州中院出具的《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裁定书》【(2023)闽01执恢293号之六】,裁定内容如下: 1、原登记在深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名下的正威新材股票2521.01万股(证券代码:

002201,质押冻结序号:221129B00000015900000001,无限售流通股)归买受人江苏九鼎集团 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1386020045)所有,上述股票相对应的质押权及其他权 证作废,该股票原冻结的效力因执行拍卖而消灭,股票的所有权及其他财产权利自本裁定送

2、买受人可持本裁定书到股票登记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权利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如皋市如城街道中山东路501号
法定代表人	顾清波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138602004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1997年2月22日
经营范围	针织物源染、服装、针织面科及辅料、绗缝制品、PLA生物可降解塑料制品制造、销售;企业资产投资、管理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8年7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如皋市如城街道中山东路501号
联系方式	0513-80695005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 总 股 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2 比例
307 Jul 200 p-4	深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610,100	5.93%	13,400,000	2.069
	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320,000	6.34%	41,320,000	6.34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79,930,100	12.27%	54,720,000	8.40
九鼎集团 及其一致 行动人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96,748,826	14.85%	121,958,926	18.72
	顾清波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749,348	8.09%	52,749,348	8.09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498,174	22.94%	174,708,274	26.81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四、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1、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翼威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将减少为54,720,000股无限 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0%;九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74,708,274股无限售 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公司控制权可能会发生变更,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 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 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 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闽01执恢293号之六】。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正威新材 公告编号:2024-62

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顾清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信息

近日,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顾清波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 限过半的通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九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 人顾清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7,493,500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1.15%;同时,九鼎集团于2024年8月21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 址:http://sf.taobao.com) 竞得深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5,210,100股股份,已收到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但未完成过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 定,计划自2024年6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司法竞拍、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继续增持不低于600万股。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暨后续增持计划公 告》(公告编号:2024-34)。

二、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九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顾清波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为7.493.500股股 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九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4,878,526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4.56%,顾清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7,126,148股,持有公司股份比 例为7.23%。截止2024年9月12日,九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6,748,826股,持有公司股 份比例为14.85%,顾清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2,749,348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8.09%;同 时,九鼎集团于2024年8月21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竞得深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 司持有的公司25,210,100股股份,已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待办理 过户登记手续。

九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顾清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

线交易等行为;九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顾清波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 划,并且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上市 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锁定安排。

三、相关承诺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 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划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 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